

光纖到府-服務申請明細 (北北基)

數量	頻寬	安裝方式	網路類型	上網費	電路費
	16M/3M	中華電信替代電路	☐ 經濟上網 5 IP ☐ MPLS-VPN (用戶自行分配與規劃IP)	1,285	286
	35M/6M	中華電信替代電路	☐ 經濟上網 5 IP ☐ MPLS-VPN (用戶自行分配與規劃IP)	1,607	357
	100M/40M	中華電信替代電路	☐ 經濟上網 5 IP ☐ MPLS-VPN (用戶自行分配與規劃IP)	1,833	433
	300M/300M	中華電信替代電路	☐ 經濟上網 5 IP ☐ MPLS-VPN (用戶自行分配與規劃IP)	2,399	623
	500M/500M	中華電信替代電路	☐ 經濟上網 5 IP ☐ MPLS-VPN (用戶自行分配與規劃IP)	3,099	677
	1G/600M	中華電信替代電路	☐ 經濟上網 5 IP ☐ MPLS-VPN (用戶自行分配與規劃IP)	4,999	1,054

1. 本服務幣別為 NTD 新台幣
2. 本服務為含稅報價

特別約定: 本產品以中華電信替代電路提供服務, 申請用戶另需支付中華電信電路費用(含電路接線費1,500元及電路月租費等相關費用), 價格若有變動依中華電信之規定為準。*使用中華電信替代電路之用戶, 電路資費等請依中華電信之規定及公告價格繳交。

付款方式	用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天空數位內部欄位(訂單備註)
☐ 銀行匯款/國際電匯 ☐ 銀行轉帳自動扣繳 ☐ 天空數位平台線上付款		

營業機密：用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機房服務申請/異動書

用戶編號：_____ 建檔編號：_____
(限天空數位內部填寫)

☐申請 ☐異動 ☐終止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類別	☐ 個人用戶 ☐ 企業用戶 ☐ 外籍人士 ☐ 中國用戶
個人用戶	用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請於表單後方附檢「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以及「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企業用戶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身分證：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請於表單後方附檢「公司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表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以及「負責人第二證件影本」。
外籍人士	用戶姓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請於表單後方附檢「申請人護照影本」，限非台灣國籍、中國國籍之用戶申請。
中國用戶	用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請於表單後方附檢「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聯絡資料	
主要聯絡人	聯絡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次要聯絡人	聯絡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申請人經二天以上審閱期間完全了解並接受本申請表之所有條款並簽名表示同意	
☐ 本人（本公司）資料皆為真實，如有虛假偽假冒處，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 本人（本公司）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天空數位有限公司之以下所有條款內容。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2. 機房服務契約 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4. 代管服務契約 ☐ 本人（本公司）已同意本份申請書上之服務價格，並同意最短租期一年。	用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歡迎使用天空數位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相關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天空數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時，即表示您願意以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

（以下為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一）從事資訊、通訊傳播、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之行為均屬於本行業之個資蒐集目的。
- （二）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營業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公司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合作推廣單位、業務往來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 （二）就用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個資保護之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個資保護有以下應盡之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以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用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已完成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

天空數位有限公司保有修訂本告知內容之權利，修正時亦同。

公告日期：2019-01-08 免付費專線：0809-081-788

機房服務契約

第一條：契約標的

- 1、 天空數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空數位）提供機房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等設施及安全管理，供客戶放置營運電腦網路通訊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設備）之安全、管理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客戶同意支付服務費用。
- 2、 本服務之服務內容以天空數位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標準產品服務規章說明或產品服務網站（imcloud.tw）所公告內容為準，天空數位保留產品服務規格修改之權利。
- 3、 客戶同意應以一年為最小租用期間租用，客戶於該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本服務，客戶提前終止本服務時，除應清償已開立發票之應付服務費用外，並應支付相當於天空數位在最小租用期間履行服務完畢原可收取之金額之全部。
- 4、 客戶租用本服務之同時須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下列資料：
 - （1）企業用戶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
 - （2）個人用戶應檢附國民身份證及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第二條：機房地址與異動

- 1、 天空數位提供如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所示基本機架及設備供客戶放置代管設備。客戶如有超額或特別設備指定使用，則天空數位得加計費用。
- 2、 倘因機房管理需求，天空數位得異動代管設備放置之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客戶同意配合辦理，如係異動機房地點，天空數位將於三十日前通知客戶。

第三條：設備維護

- 1、 客戶於代管設備進駐前須提供詳細清單供天空數位確認，並於代管設備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
- 2、 客戶對於代管設備及系統之正常運作需盡善盡自行維護之責，天空數位就代管設備故障及系統運作錯誤造成之損失不負擔任何責任與賠償。

第四條：啟用及異動

- 1、 客戶應於收到進駐通知之日起二週內交付代管設備清單，並將代管設備進駐天空數位機房，如未於期限內進駐，天空數位得逕行解除本契約，而客戶應支付天空數位一個月月租費之解約金（包括實際損害之合理估計以及懲罰性違約金）。
- 2、 代管設備進駐天空數位機房時，由雙方共同派員進行連接測試，並以連接完妥日為本服務之啟用日，天空數位將另行以書面通知客戶啟用應注意及配合相關事宜。
- 3、 如經測試發現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改善者，天空數位、客戶雙方均得解除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客戶須於解除日起三日內為搬離代管設備等回復原狀措施。
- 4、 客戶就代管設備如有異動需求，應填具相關表單配合天空數位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特別約定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天空數位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1、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2、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前述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3、 濫發電子訊息蓄意攻擊他人設備之情事者。
- 4、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5、 散播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6、 影響天空數位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7、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天空數位得針對客戶的異常資訊流量進行限制、中斷及停止服務，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天空數位不負賠償責任。

天空數位僅提供本服務之相關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如客戶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天空數位不負賠償責任。

客戶應遵守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所禁止之行為。

客戶如違反前項規定，除應自行負責外，天空數位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逕行終止對客戶之服務，並停止代管設備之對外連線，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客戶不得非法或在未經天空數位事前書面同意下，轉售、轉租或以任何形式給予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如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客戶自負，概與天空數位無涉，同時要對天空數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機房管理

- 1、 客戶為維護代管設備而需進入機房時，應事先書面通知並與天空數位人員預約時間，由天空數位人員陪同進出，並須遵守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及天空數位合作機房機房管理之規定。
- 2、 天空數位合作機房提供代管設備之防止盜竊、毀損之簡易維護；如依客戶指示為重新開機、操作等行為而造成設備運作損害時，天空數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3、 代管設備進駐或搬離機房時，客戶須經天空數位人員確認核對其型號、數量、資產編號等清單，方可進駐或搬離。
- 4、 客戶如有委託天空數位代收貨物之需求時，應於到貨日至少一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天空數位，並告知貨物名稱、件數及單號；如貨物件數達五件以上，或係為大型貨物（單邊長度大於2米或單一貨物重量高於500公斤），應於到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天空數位，以利安排暫存空間放置，惟天空數位得視情況與客戶協議貨物代收時程與暫存空間安排事宜之權利。若前述通知到達時間係服務提供地當地時間下午5時以後，則視同該通知為次一工作日到達。
- 5、 天空數位不提供任何費用代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關稅、報關費、倉庫保管/逾時費、貨物費、運費等。
- 6、 貨物如係屬違法、危險物品，天空數位不提供代收服務，如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客戶自負，概與天空數位無涉，如造成天空數位損害，並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 7、 客戶/客戶委託之貨運公司應於貨物卸貨後將棧板移除，如無法移除，須提供地面保護材料。
- 8、 天空數位不提供貨物拆箱服務，客戶如有需求，須另行申請Level II服務，並依申請書/合約所列之費用結算。
- 9、 天空數位對貨物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客戶應自行承擔相關滅失或毀損之風險；客戶須於到貨日十四日內領取貨物，如逾期未領取，天空數位有權異動其放置之位置或逕自為其他合理處置，代為處理費用由客戶負擔。

第七條：付款方式

- 1、 本服務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計費方式如機房服務申請/異動書所示，客戶如有疑義，應於收到啟用通知日起算五日內通知天空數位，逾期則視為客戶已確認並接受本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 2、 客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租費等費用，天空數位於帳單到期日前一個月開立帳單向客戶收

- 取次月份之費用，客戶應依天空數位之通知於帳單到期日前以電匯或現金票給付，並將電匯水單影本傳真予天空數位帳務聯絡人。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登載於本申請書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客戶對費用計算詳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受請款通知日起算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逾期視為客戶完全接受，客戶方應依約按期支付費用。
- 3、 客戶如逾期未依前項約定繳款，應自逾期之次日起算，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按日支付月利率1%之遲延利息，由天空數位併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天空數位並得逕行終止對客戶之各項服務。
- 4、 本服務計費以一個月為一期，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因非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而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
- 5、 本服務每月應收費用雙方同意依本申請書上所列之費用結算；天空數位對各項費用價格得為調整，並應於調整生效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於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價格收費。

第八條：稅捐

客戶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稅捐，客戶同意自行負擔。若依相關稅法規定需由天空數位代收者，客戶同意天空數位列入帳單中一併計收。

第九條：損害賠償與保險

本服務倘因第一類電信（固網）廠商之機線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天空數位根據電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但將協助客戶聯繫當地第一類電信（固網）廠商進行維修。

- 1、 因天空數位之因素致客戶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無法連線時間將不計費，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
- 2、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設備毀損，天空數位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3、 天空數位對於代管設備應負保管責任，如因可歸責於天空數位之因素導致毀損或滅失，天空數位願負賠償，惟賠償之方式限於重置與該毀損或滅失之設備相同型號之堪用品，若天空數位不能或不願重置時，其賠償額須以該毀損或滅失之設備相同型號、相同年限之堪用品之重置價格為計算標準，設備之型號、數量以天空數位機房管理部門所登記之客戶設備進出登記簿為依據，但賠償上限以當月代管服務費用為上限。
- 4、 雙方同意，天空數位於本服務之全部賠償責任，以前項約定為限，不包括間接損害、營業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害，為保障自身權益，客戶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保險。

第十條：契約終止

客戶於本服務期間屆滿前30日未以書面通知不續租時，本服務自動續約一年；於自動續約期間內，客戶得於預定提前終止日前30日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並於完成書面退租申請後，本服務於預定終止日當日終止提供；客戶提前終止本服務時，除應清償已開立發票之應付服務費用外，並應支付相當於天空數位在自動續約期間履行服務完畢原可收取之金額之全部。

第十一條：終止效力

- 1、 天空數位自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終止日或客戶依本契約第七條第3款終止服務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之一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拔除電源並將代管設備自機櫃架上移除等），如因此造成客戶通訊中斷或資料流失，天空數位不負任何責任。
- 2、 客戶應將應付未付之費用於終止日以現金或現金票據全數結清，代管設備之保管費則結算至設備完全還離，並經天空數位確認恢復原狀之當月份止。
- 3、 客戶應於終止日起算一週內，將代管設備搬離並為回復原狀等措施，但客戶未能結清帳務前，天空數位有權拒絕客戶搬離代管設備之請求，且得經天空數位於催告後三日內未給付時，依次對客戶拋棄所有權之方式處置，天空數位並有權逕自沒收或處分代管機器之一部份或全部做為客戶債務之清償。如代管設備非客戶本人所有，則天空數位於通知客戶三天後，留置物所有權移屬於天空數位所有。
- 4、 客戶逾期未還離代管設備，視為拋棄代管設備之所有權，天空數位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異動其放置之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代為處理費用由客戶負擔。

第十二條：變更配合事項

- 1、 天空數位如因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客戶，客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 2、 客戶因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所填列之資料，天空數位得於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於本服務終止或屆滿後亦得使用。

第十三條：個資保護

1. 天空數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僅於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最小必要範圍、目的內使用前揭個人資料，客戶簽訂本契約時，視同客戶同意天空數位依前述範圍及目的內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除本契約條款另有規定或客戶按照法律規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歐盟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要求行使相關權利，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查詢外，天空數位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2. 客戶依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在不妨礙天空數位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目的內得行使下列相關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3. 於歐盟境內設籍或有住所之個人得依據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且在不妨礙天空數位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目的內行使下列相關權利：資料主體之接近使用權、資料更正權、資料刪除權（被遺忘權）、資料處理限制權、資料可攜權、資料拒絕權。

第十四條：協議修改

- 1、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之修改、刪除或增訂，除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另有規定外，須經雙方協議，以簽署換文方式進行。任何一方如有意見或爭議，應由雙方聯絡人召集協調會議，共同協議解決。
- 2、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為雙方有關租用本服務之全部契約，取代以往所有口頭溝通與書面建議、交涉、聲明、承諾及雙方所有其他意見溝通。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

1.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天空數位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辦理。
11. 本契約條款之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其內容如與本契約條款規定有所抵觸時，以本契約條款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履行所衍生之一切紛爭，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用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已完成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第一條：合約標的

1. 天空數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空數位）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供客戶從事 Internet 相關服務。
2. 客戶申請租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數據電路的租用及相關設備需求

- 6 客戶向天空數位承租本服務時，倘需租用數據電路，需由客戶自行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申請辦理，或由客戶提供辦理所需之文件，委由天空數位代為辦理。客戶與第一類電信業者間租用數據電路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均與天空數位無涉。
- 7 客戶自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用數據電路所需之相關網路連線設備，均應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天空數位不負責因客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及賠償。
- 8 客戶如因提供數據電路服務之第一類電信業者傳輸品質不佳或服務中斷所致之一切損失，概與天空數位無涉。
- 9 客戶應自行對第一類電信業者支付租用數據電路之裝設、移機與月租費等相關費用。客戶亦可委任天空數位代為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繳納。

第三條：租賃設備保管

1. 客戶如向天空數位承租設備，租賃物之所有權仍歸天空數位所有，客戶不得將設備出售、出借、質押、出租、轉讓或為其它之處分行為，若有違反之情事發生，天空數位得將設備立即收回，並要求客戶賠償天空數位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
2. 客戶向天空數位承租之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天空數位所定價格賠償天空數位。
3. 客戶向天空數位承租之設備如有故障情事發生時，客戶應立即向天空數位反映，天空數位應儘速將故障排除或協助客戶解決相關問題。

第四條：申請及異動

1.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2. 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3. 客戶就本服務如有異動需求，應填具相關表單配合天空數位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特別約定

1. 天空數位僅提供本服務之相關服務，因網際網路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天空數位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倘客戶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時，天空數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天空數位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I.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II.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前述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III. 濫發電子訊息蓄意攻擊他人設備之情事者。
 - IV.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V. 散佈惡謔、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VI. 影響天空數位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VII.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3. 客戶應遵守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所禁止之行為。
4. 客戶如違反前項規定，除應自行負責外，天空數位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逕行終止對客戶之服務，並停止代管設備之對外連線，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5. 客戶不得非法轉售、讓與或以任何形式交付予第三人使用天空數位所提供之 IP 位址。如有違反，天空數位有權暫停或終止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並由客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六條：付款方式

1. 本服務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計費方式如機房服務申請/異動書所示，客戶如有疑義，應於收到啟用通知日起算五日內通知天空數位，逾期則視為客戶已確認並接受本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2. 客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租費等費用，天空數位於帳單到期日前一個月開立帳單向客戶收取次月份之費用，客戶應依天空數位之通知於帳單到期日前以電匯或現金票給付，並將電匯水單影本傳真予天空數位帳務聯絡人。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登載於本申請書者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客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受請款通知日起算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逾期視為客戶完全接受，客戶方應依約按期支付費用。
3. 客戶如逾期未依前項約定繳款，應自逾期之次日起算，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按日支付月利率 1% 之遲延利息，由天空數位併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天空數位並得逕行終止對客戶之各項服務。
4. 本服務計費以一個月為一期，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因非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而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者，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
5. 本服務每月應收費用雙方同意依申請書上所列之費用結算；天空數位對各項費

用價格得為調整，並應於調整生效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於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價格收費。

第七條：稅捐

客戶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稅捐，客戶同意自行負擔。若依相關稅法規定需由天空數位代收者，客戶同意天空數位列入帳單中一併計收。

第八條：損害賠償與保險

本服務倘因第一類電信（固網）廠商之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天空數位根據電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但將協助客戶聯繫當地第一類電信（固網）廠商進行維修。

1. 因天空數位之因素致客戶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無法連線時間將不計費，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
2.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設備毀損，天空數位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3. 雙方同意，天空數位於本服務之全部賠償責任，以第一項約定為限，不包括間接損害、營業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害，為保障自身權益，客戶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保險。

第九條：服務終止

1.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條款規定，經天空數位提出書面通知請求改善後，客戶若未於十四天內改正者，天空數位有權立即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該終止契約及服務不影響天空數位對客戶損害賠償之請求。
2. 客戶於本服務期間屆滿前 30 日未以書面提出不續租時，本服務自動續約一年；客戶得於預定提前終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並於完成書面退租申請後，本服務於預定終止日當日終止提供；天空數位所代為收付之第一類電信業者數據電路費用，則以第一類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實際停用日期為準計算之，客戶不得以已停用服務為由，拒付該項費用。
3. 客戶得於服務期間或自動續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本服務，但應支付下列解約金，該解約金係實際損害之合理估計以及懲罰性違約金：(1)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生效後尚未通知服務開始前終止服務者，應支付三個月服務費用之金額。(2) 服務啟用日後，而於服務期間或自動續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服務者，除應清償已開立發票之應付服務費用外，並應支付相當於天空數位在服務期間或自動續約期間履行服務完畢原可收取之金額之全部。
4. 天空數位提供客戶租用之網路通訊設備，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於服務終止後配合歸還天空數位，若客戶無法配合歸還、遺失或毀損或天空數位須重覆派員取回時，則客戶應按天空數位所定價格賠償。

第十條：變更配合事項

天空數位如因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客戶，客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個資保護

3. 天空數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僅於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最小必要範圍、目的內使用前揭個人資料，客戶簽訂本契約時，視同客戶同意天空數位依前述範圍及目的內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除本契約條款另有規定或客戶按照法律規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歐盟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要求行使相關權利，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查詢外，天空數位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甲、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乙、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丙、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2. 客戶依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在不妨礙天空數位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目的內得行使下列相關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 於歐盟境內設籍或有住居所之個人得依據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且在不妨礙天空數位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目的內行使下列相關權利：資料主體之接近使用權、資料更正權、資料刪除權（被遺忘權）、資料處理限制權、資料可攜權、資料拒絕權。

第十二條：協議修改

1.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之修改、刪除或增訂，除另有規定外，須經雙方協議，以簽署換文方式進行。任何一方如有意見或爭議，應由雙方聯絡人召集協調會議，共同協議解決。
2.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為雙方有關租用本服務之全部合約，取代以往所有口頭溝通與書面建議、交涉、聲明、承諾及雙方所有其他意見溝通。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1.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相關規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之有關規定。
2. 本契約條款之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其內容如與本契約條款規定有所抵觸時，以本契約條款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履行所衍生之一切紛爭，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用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已完成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

代管及租賃服務契約

第一條：合約的標的

1. 天空數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空數位）**依用戶需求**提供實體網路主機、雲端 VPS 主機、頻寬服務、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 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網路設備及各類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附加 IP 地址、防禦 IP 地址、點對點專線、4G 固定 IP 上網卡、維護以及內容加值等服務)之業務供客戶從事機房相關服務。

2. 客戶申請租用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機房代管相關需求

1. 客戶如向天空數位承租合作機房之機櫃設施，若租用單位不足一櫃時，客戶如欲進入天空數位合作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天空數位預約進出時間且需天空數位人員陪同；若租用單位為一櫃時，經合作機房同意後允許將客戶設立授權名單，並同意授權名單之人員隨時進出機房維護並不用與天空數位預約。
2. 部分合作機房因車位數量有限，如有停車需求則需要事先與合作機房或天空數位進行預約。
3. 合作機房提供遠程服務，服務等級分成兩類「等級 1 及等級 2」：
 - 此等級為免費服務，包含的服務內容有設備重啟、確認燈號資訊、機器終端設備螢幕查看(不包含滑鼠鍵盤操作)、遠端 Console 服務、輔助設備上架(現場協助客戶上架，非獨立作業)、既有網路線查測、線路標示(現場協助客戶標示，非獨立作業)。
 - 此等級為付費服務，一小時計費，包含的服務內容有硬體設備上架作業(依客戶規劃架構上架設備，獨立作業)、模組或元件安裝變更作業、軟體安裝及更新作業、設備及線路標示(獨立作業)及櫃內跳線服務。
4. 合作機房現場人員依用戶要求協助進行遠程服務時，如因而造成設備損壞或障礙時，天空數位及合作機房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5. 若需要協助下架及打包設備，將另外報價費用，請客戶事先聯繫天空數位獲取報價。

第三條：各式主機租用相關需求

1. 客戶向天空數位承租本服務時，由天空數位隨機指配網路主機、專屬固定 IP 位址，以及機架空間等資源。
2. 天空數位因技術或政策上需要或上游供應商要求，得更換天空數位指配之客戶號碼或 IP 位址，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用戶。
3. 客戶如擅自修改了任何韌體(包括但不於：BIOS、IPMI)參數或密碼後，本公司將收取 3,000 元新台幣之重置設定費。

第四條：申請及異動

1.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2. 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3. 客戶就本服務如有異動需求，應填具相關表單配合天空數位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特別約定

1.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服務皆不提供架設 VPN(包含但不限於：科學上網、外貿、爬牆、飛機、機場、梯子、551、SSR、V2ray、FQ、Trojan)、Mail Server 之服務。
2.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天空數位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甲、經中華民國檢調單位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經正式管道舉發客戶違規項目。
 - 乙、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丙、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前述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丁、濫發客戶訊息蓄意攻擊他人設備之情事者。
 - 戊、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己、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庚、影響天空數位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辛、其他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3. 客戶應遵守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從事違反公秩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所禁止之行為。
4. 客戶如違反前項規定，除應自行負責外，天空數位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逕行終止對客戶之服務，並停止代管設備之對外連線，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5. 客戶不得非法轉售、讓與或以任何形式交付予第三人使用天空數位所提供之 IP 位址。如有違反，天空數位有權暫停或終止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或契約，並由客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6. 上網卡租用之用戶應提供有效的自動授權扣款申請書且確保帳戶餘額充足，如扣款不成功且多次電話聯絡不上，本公司有權暫停卡片網路連線功能，且暫停期間仍需支付卡片月租費。

第六條：付款方式

1. 本服務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計費方式如機房服務申請/異動書所示，客戶如有疑義，應於收到啟用通知日起算五日内通知天空數位，逾期則視為客戶已確認並接受本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2. 客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租費等費用，天空數位於帳單到期日前一個月開立帳單向客戶收取次月份之費用，客戶應依天空數位之通知於帳單到期日前以電匯或現金給付，並將電匯水單影本傳真予天空數位帳務聯絡人。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登載於本申請書者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客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受請款通知日起算五日内檢具理由

- 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逾期視為客戶完全接受，客戶方應依約按期支付費用。
- 客戶如逾期未依前項約定繳款，應自逾期之次日起算，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按日支付月利率 1% 之遲延利息，由天空數位併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天空數位並得逕行終止對客戶之各項服務。
- 本服務計費以一個月為一期，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因非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而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者，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
5. 本服務每月應收費用雙方同意依申請書上所列之費用結算；天空數位對各項費用價格得為調整，並應於調整生效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於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價格收費。

第七條：稅捐

客戶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稅捐，客戶同意自行負擔。若依相關稅法規定需由天空數位代收者，客戶同意天空數位列入帳單中一併計收。

第八條：損害賠償與保險

本服務倘因第一類電信（固網）廠商之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天空數位根據電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但將協助客戶聯繫當地第一類電信（固網）廠商進行維修。

1. 因天空數位之因素致客戶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無法連線時間將不計費，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
2.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設備毀損，天空數位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3. 雙方同意，天空數位於本服務之全部賠償責任，以第一項約定為限，不包括間接損害、營業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害，為保障自身權益，客戶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保險。

第九條：服務終止

3.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條款規定，經天空數位提出通知請求改善後，客戶若未於十四天內改正者，天空數位有權立即終止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該終止契約及服務不影響天空數位對客戶損害賠償之請求。
4. 客戶於本服務期間屆滿前 30 日未以書面提出不續租時，本服務自動續約一年；客戶得於預定提前終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天空數位，並於完成書面退租申請後，本服務於預定終止日當日終止提供；天空數位所代為收付之第一類電信業者數據電路費用，則以第一類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實際停用日期為準計算之，客戶不得以已停用服務為由，拒付該項費用。
5. 客戶得於服務期間或自動續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本服務，但應支付下列解約金，該解約金係實際損害之合理估計以及懲罰性違約金：(1) 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生效後尚未通知服務開始前終止服務者，應支付三個月服務費用之金額。(2) 服務啟用日後，而於服務期間或自動續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服務者，除應清償已開立發票之應付服務費用外，並應支付相當於天空數位在服務期間或自動續約期間履行服務完畢原可收取之金額之全部。
6. 天空數位提供客戶租用之網路通訊設備，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於服務終止後配合歸還天空數位，若客戶無法配合歸還、遺失或毀損或天空數位須重覆派員取回時，則客戶應按天空數位所定價格賠償。
7. 4G 上網卡用戶退租必須在到期後三天內憑郵戳繳回上網卡本體，卡片必須含原始的轉接卡板，如有遺失任何部分將收取補法費用。

第十條：變更配合事項

天空數位如因法律與行政或司法機關命令、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內通知客戶，客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個資保護

1. 天空數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僅於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最小必要範圍、目的內使用前揭個人資料，客戶簽訂本契約時，視同客戶同意天空數位依前述範圍及目的內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除本契約條款另有規定或客戶按照法律規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歐盟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要求行使相關權利，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查詢外，天空數位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甲、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乙、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丙、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2. 客戶依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在不妨礙天空數位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目的內行使下列相關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3. 於歐盟境內設籍或有住居所之個人得依據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且在不妨礙天空數位履行契約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範圍、目的內行使下列相關權利：資料主體之接近使用權、資料更正權、資料刪除權(被遺忘權)、資料處理限制權、資料可攜權、資料拒絕權。

第十二條：協議修改

第一條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之修改、刪除或增訂，除另有規定外，須經雙方協議，以簽署換文方式進行。任何一方如有意見或爭議，應由雙方聯絡人召集協調會議，共同協議解決。

第二條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為雙方有關租用本服務之全部合約，取代以往所有口頭溝通與書面建議、交涉、聲明、承諾及雙方所有其他意見溝通。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1.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相關規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之有關規定。
2. 本契約條款之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其內容如與本契約條款規定有所抵觸時，以本契約條款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履行所衍生之一切紛爭，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用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已完成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